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職念一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6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29日、到期日為115年7月6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有17萬4,22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簽發到期日為空白之本票，相對人未經抗告人確認實際還款進度，即逕行套印填載到期日，其形式上之記載是否符合發票人之本意，仍有疑義；又兩造間

之車貸契約，抗告人均已依約還款，僅餘1期利息尚未支付，實際剩餘本金約為15萬3,440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金額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